

公司代码：600610、900906

公司简称：*ST 毅达、*ST 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制度建设、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投资管理、子公司管控、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销售业务、采购业务、信息化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担保业务、法律诉讼等业务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安全生产、担保业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由于本年度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调整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5%	资产总额的 3%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说明：

无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舞弊行为,严重影响财务报告准确性;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存在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存在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导致期末财务报告不能达到真实、合理标准,由于这些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即使未达到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就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3%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说明：

无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未进行集体决策; (2) 多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导致期末非财务报告不能达到真实、合理标准,由于这些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即使未达到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就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个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但是该类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经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但是该类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经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聘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及新管理层。公司新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上任后,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正常化,建立了新的组织架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机制;公司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11月完成收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100%

股权，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等方式处置了全部失去控制的子公司；通过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债务重组等方式解决了公司重大债务问题，妥善解决了文盛案、喀什农商行案等诉讼案件，失信被执行人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问题也得到解决。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全部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机制，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及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切实为公司经营发展保驾护航。2020年，公司将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重点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管理，大力推进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马建国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